

中共五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委教组〔2021〕2号

五华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0〕10号）和《昆明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五华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大幅精简文件和

会议，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负担，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区考核办统筹，区教育体育局具体落实，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依程序完成区级自行设置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的集中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考核办

2. 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区级各部门需要在下一年度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应当于当年 11 月向区教育体育局提出实施申请，明确时间、范围、频次、要求等，由区教育体育局初审提出具体意见分类对口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审核，由区委办公室统一报区委审批同意后执行。除区教育体育局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考核办

3.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区教育体育局要完善对区属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科学考评、分类考核、注重实绩、激励先进，体现差别化原则，注重平时考核，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要求学校和教师反复填写常规性业务表册并进行检查，不得强制教师安装与工作学习无关的 APP，减少不必要、重复性的到校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4. 教育督导机构归口实施。区级教育督导检查、教育专业评估事项，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5. 规范部署扶贫任务。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引导全区中小学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通过传播知识技能、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做好控辍保学的方式支持教育扶贫工作。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反复填写扶贫表册资料，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驻村扶贫。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体育局

6.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的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

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扩展工作内容、变更工作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 整合校园安全工作。 区级统一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教学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整改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对接各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合并进行，并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各中小学发布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

8.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 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安排师生在正常教学时段外出宣传。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有关工作，或要求学校和教师参加公益活动。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9. 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有关活动。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科学安排各类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区教育体育局对接有关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活动部门需向区教育体育局提出工作计划，明确活动对象、活动程序、工作要求、保障条件、评价指标等，区教育体育局进行专业评估后确定是否进校园开展实施，并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向活动对象发布。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11. 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区委、区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具体统筹协调，特别是不得把政府部门和企业等开展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及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

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年会晚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有关活动，不得抽调教师参与人口普查，不得安排中小学校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对于特殊、紧急、重大活动需要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上级要求布置安排。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街道办事处

（三）统筹规范精简有关报表填写工作

12.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确需填写报表的，应当精简填写内容，简化填报程序，不得就同一内容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填报、多头报送。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

13.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工作。除政府统计机构外的其他部门，确需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区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统计报表原则上予以取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区统计局

14. 严格规范调研活动。区级各部门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区教育局体育局同意并部署开展。不得要求学校对每项具体工作都上报方案、整改措施及总结，同一项工作不得要

求学校多头上报总结，要求学校上报工作总结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重大专项工作除外)。对上级督查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学校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即可。

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15.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 教师个人信息采集、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全员培训等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一次采集共享使用，避免信息重复上报和多头填报。

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四) 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6.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 严格落实《云南省严格控制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工作人员规定》(云厅字〔2020〕10号)，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严禁各部委办局未经审批报备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擅自派本校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跟班学习或顶岗锻炼。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确需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应当经区教育体育局同意，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抽调借用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各部门已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应当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半月内清退回所在学校。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 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各街道办事处

17. 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制定中小学教师培训年度计划和规划，整合培训资源，分层分类组织教师参加全员培训。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在选派参训教师时，要兼顾偏远校点、薄弱学科、骨干培养等因素，不得重复安排教师参加同类项目相同内容的培训，避免重复培训和多头培训。未经区教育体育局批准、无全员培训学时学分支持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不得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区教育体育局对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要严格把关，不得向教师摊派无关培训。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区教育体育局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区教育体育局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统筹、协调、审核任务落到实处。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合理安排教师工作量，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减负后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关爱学生、思考和实践教育教学改革、上好每一堂课，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女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特殊教育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

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全区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区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程序落实好审批和报备制度。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合法权益，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统筹安排各类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活动，对整合类项目研究提出新的实施方案。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转变管理和服务方式，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三）强化督促落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严肃问责。

中共五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30日

中共五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30日印发
